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1日,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润泰供应链")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6,000 万元的连 带责任信用担保(其中: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 20,000万元;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 6,000万元), 润泰供应链在 26,000 万元授信额度范围内, 具体调整和确认上述两 家银行的授信额度(包括调整上述两家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)并办理 相关的借款和还款事官。润泰供应链的第二大股东寿宁润泰基业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 49%的股权提供反担保。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017 年 8 月 9 日,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了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,为润泰供应链在江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寿宁润 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 49%的股权为 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